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高日罕街中段道路罩面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高日罕街中段道路罩面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规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财购政采计划[2025]01059。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758591.31 （¥ 陆佰柒拾伍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叁分 (¥9542.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柒分
(¥559796.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昌珠穆朗玛峰登山队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
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邮政编码: 02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84799322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0MYYNM1C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南二环颐和家园 8 号楼 19 层西户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李川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581124907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金桥支行

账 号: 4719 0095 2010 901